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564,768,700 股为基数，拟合计转增股本 169,430,610 股（其中包括 156,003,900 股 A 股股份及 13,426,710 股 H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734,199,310 股（其中包括 676,016,900 股 A 股股份及 58,182,410 股 H 股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5,263,147.79 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 4,415,263,147.7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720,136,815.02 元。

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4,768,700 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

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1,921,750.00 元(含税), 拟合计转增股本 169,430,610 股(其中包括 156,003,900 股 A 股股份及 13,426,710 股 H 股股份),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734,199,310 股(其中包括 676,016,900 股 A 股股份及 58,182,410 股 H 股股份)。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同时,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11,954,250.00	2,300,057,500.00	1,000,02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263,147.79	3,326,708,852.44	2,039,772,803.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049,167,342.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2,036,7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60,581,60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2,036,7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4.3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利 1,300,032,500.00 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